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56

##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，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2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董事12人，实参加董事12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：
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日到位，并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“众环验字（2021）1100020号”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本次募投项目中“光刻胶项目”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南大光电”）。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宁波南大光电资金使用需求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，保证项目建设进度。上述总借款额度不超过15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，借款利率为4.75%，期限为3年，借款利息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。宁波南大光电

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、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。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宁波南大光电签署《借款协议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具体事宜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**

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大微电子”)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需要，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向南大微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,000万元的借款额度，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。

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7日